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涉及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董事会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三四”)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制定了回购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价在短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15,243,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启动回购:

- 1、自中国证监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2、自中国证监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
- 3、自中国证监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XYZH/21BJAA20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票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天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雷科天津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用途, 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Lists the opening banks and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 details.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21.95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buyback.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243,9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buyback.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022,577,988.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15,243,9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何海峰先生(其任期开始于2021年1月12日)在其尚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11月24日买入公司股份19,700股,2020年11月25日卖出公司股份20,100股,公司在2020年11月尚未筹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故何海峰先生2020年11月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润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暂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浙润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浙润控股上述减持计划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目前暂无增持计划。

(十)回购期间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 关受权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经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时点在前次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按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 2、公司将按照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已支付的资金等。

五、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目前本事项仅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中介机构尚未进场。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urrent and previous period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101.51% - 1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88.98% - 82.03%

营业收入:810,000万元 - 750,000万元 | 1,107,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000万元 - 700,000万元 | 1,197,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081元/股 - 0.0122元/股 | 盈利-0.082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内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保持平稳。

2.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因可转债发行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亿元,其中约4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子公司广东珠江上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亿元,此事

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4.本报告期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回冲,增加营业外收入6,981.51万元,此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101.51% - 1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88.98% - 82.03%

营业收入:810,000万元 - 750,000万元 | 1,107,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000万元 - 700,000万元 | 1,197,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081元/股 - 0.0122元/股 | 盈利-0.082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内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保持平稳。

2.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因可转债发行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亿元,其中约4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子公司广东珠江上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亿元,此事

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4.本报告期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回冲,增加营业外收入6,981.51万元,此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保持平稳。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事后核查,由于财务人员疏忽,统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时,未将公司于2020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予以扣除,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before the correction.

更正后: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after the correctio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及数据不变,因本次更正信息披露给大家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